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儿童医院
代理人：钱学花
联系电话：0512-60905019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公园路 176 号

乙方（供应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苏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张峰
联系电话：13912731372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城司路 1199 号 3 幢-1101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吴江区财政局核准医院保安服务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2688000.00，含税价）。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逻车辆及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高温费、加班费、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上述费用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 1.2 根据现行税法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医院保安服务；
- 2.2 医院保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 2 年（2025 年 8 月 1 日到 2027 年 7 月 31 日）。
- 2.3 服务内容：
- 2.3.1. 本次安保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服务、医疗秩序维护服务、消防预防管理服务、反恐应急处置等，做好巡逻、安全生产工作、出入口管理、医院内交通指挥疏导，能按照应急预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 2.3.2. 具体岗位设置见下表

岗位	岗位时间
管理岗（队长 A）	白天 1 人
管理岗（队长 B）	晚上 1 人
管理岗 消防主管	白天 1 人
预检分诊门口安检	白天（7:00：00-17：00）
急诊门口安检	全天

2 号楼门口安检	白天 (7:00: 00-17: 00)
巡逻岗 1	白天
巡逻岗 2	白天
巡逻岗 3	夜间
巡逻岗 4	夜间
急诊 (抢救大厅)	全天
门住通道+住院大厅	全天
1 号楼 2 楼输液室	全天
1 号楼 2 楼门诊	白天 (7: 00-17: 00)
1 号楼 3 楼门诊、康复科	白天 (7: 00-17: 00)
2 号楼门诊、健康中心	白天 (7: 00-17: 00)
停车场北出入口	全天
停车场南出入口	白天 (7: 00-17: 00)
停车管理员 1	白天 (7: 00-17: 00)
停车管理员 2	白天 (7: 00-17: 00)
停车管理员 3	白天 (7: 00-17: 00)

注:

- 1、本项目按 28 人报价;实际用人 25 人,另有 3 人为机动岗 (实际用人数根据采购方工作情况调整);
- 2、以上为拟分配岗位数,实际岗位数安排根据具体工作量进行配置,管理岗可以兼任巡逻岗;
- 3、根据当月实际到岗人数及当月考核情况结算。(当月实际到岗人数,指当月固定提供安保服务人数,不含机动岗人数。机动岗人数由采购方根据工作需要通知中标方进行调整,根据实际考勤情况结算);
- 4、50 岁以下的保安员比例不得少于 20%;
- 5、担任安全主管 (消防) 职位的人员必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 6、符合《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江苏省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等相关规范。

2.3.3. 乙方投入本项目专项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数量
1	视频记录仪	台	执勤记录设备	5
2	电瓶车	辆	巡逻设备	3
3	对讲机	只	通讯设施	25
4	巡更系统	套	巡更设施	1
5	防暴头盔	个	防护工具	12
6	防爆腰叉	个	防护工具	7
7	防爆脚叉	副	防护工具	5



8	警棍	个	防护工具	10
9	盾牌	个	防护工具	10
10	防刺服	件	防护工具	10
11	防刺手套	双	防护工具	25
12	辣椒水	个	防护工具	40
13	金属甩棍	个	防护工具	25
14	武装带	个	防护工具	25
15	强光手电	个	防护工具	10
16	夜光背心	件	防护工具	10
17	手持通讯设备	台	通讯工具	2
18	警戒带	卷	值勤工具	满足使用需求
19	防爆装备架	组	防护工具	5
20	雨衣	件	值勤工具	12
21	雨靴	件	值勤工具	12
22	手持金属探测器	件	值勤工具	5

2.3.4. 保安全管理内容及要求

- 2.3.4.1. 消防管理：乙方消防主管负责医院消防日常工作，所有保安履行医院义务消防员职责。乙方有义务参加医院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医院并协助予以处理。
- 2.3.4.2. 治安管理：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医院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 2.3.4.3. 交通管制：禁止所有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工作用车除外）进入医院内部（内部允许的行车干道和停车场除外）。维护车辆进出秩序，防止事故发生，引导各种车辆停入规定的停车场所，并停放整齐。
- 2.3.4.4. 设施管理：看管医院内的市政设施（包括道路、桥梁、雨污水、广场、停车场等）、景观设施（包括绿化等）、小型建筑（包括管理房、控制室、长廊、亭子等）、照明设施（包括各种灯具等）、其它公共设施（包括标志牌、果壳箱、座椅等），避免人为偷盗、破坏和污染。
- 2.3.4.5. 门卫管理：维护医院门口的秩序，坚持门卫接待登记制度。
- 2.3.4.6. 巡逻管理：清理闲杂人员，制止打架斗殴，防范和捕捉违法犯罪分子。如发现治安方面的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要及时采取排除措施，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 2.3.4.7. 特种设备管理：乙方有义务留意和观察医院中现有电梯、锅炉、专用机动车辆及医院内工程施工所留置的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状态，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处理以防事故发生。
- 2.3.4.8. 安检管理：安检员必须对入院人员开展安检工作，严禁入院人员携带违禁物，做好每日安检登记工作，维持入口秩序。
- 2.3.4.9. 安全生产管理：危险作业区域现场监督工作、严禁现场无审批施工，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检查整改工作。



作。

- 2.3.4.10. 台账管理：乙方必须提交年度保安工作和培训计划，每月上报工作情况，按照医院要求形成完整工作台账。
- 2.3.5. 保安操作标准及劳动纪律要求：
- 2.3.5.1. 保安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穿戴统一的保安服装、佩带统一的保安标志并佩带胸卡，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
- 2.3.5.2. 保安人员的车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整齐停放。
- 2.3.5.3.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自离岗，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酗酒、抽烟、打瞌睡。
- 2.3.5.4.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 2.3.5.5.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 2.3.5.6. 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 2.3.5.7. 保安人员应认真维护好医院内的治安秩序，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它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 2.3.5.8. 保安人员应做好详细的交接班记录、值班巡逻记录，做好过渡工作，以备检查。
- 2.3.5.9. 保安人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换岗，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乙方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换岗、离岗，同时乙方须向采购人汇报换岗情况，若采购人发现擅自换岗、离岗情况将严格按照考核制度扣分。
- 2.3.5.10. 保安人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杜绝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
- 2.3.5.11. 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随意搭建。
- 2.3.5.12. 不得在医院内明火操作，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器使用须报采购人批准），节约用水用电。
- 2.3.5.13. 不折不扣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各项任务（合同保安工作范围外的费用另行协商）。
- 2.3.5.14. 严禁安保人员超负荷工作。
- 2.3.5.15. 乙方派驻甲方执行保安任务的保安人员是经过乙方岗位培训、政审合格并登记注册的人员，这些保安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同时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的规章制度、保安制度（如保密责任等）。
- 2.3.5.16.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时刻管理、教育、集训，以提高其队伍素质而适应采购人保安工作的需要。乙方要不定期协助采购人实施“四防”检查，经常调查、了解、检查值班情况。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不称职或玩忽职守的保安人员进行处理或诉之于法。
- 2.3.5.17. 坚决禁止保安人员在医院内进行破坏、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 2.3.5.18. 乙方派驻的当班保安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采购人规定的最低下限（如因医院实际工作要求，岗位有核减，医院通知后，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 2.3.5.19. 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失窃案件、火灾及重大斗殴等破坏事件，乙方除承担相应赔偿等责任以外，当月考核视为不合格，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完成当月的保安工作。
- 2.3.5.20. 乙方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如擅自更换或减少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采购人将会相应罚款。如若配备人员年龄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人每月扣除 100 元服务费。配备人员中缺少保安员证书的每人每月扣除 300 元服务费，安检岗位人员无安检证的，每人每月扣除 500 元



服务费,消防主管岗位无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扣除该岗位当月所有费用。

2.3.5.21. 乙方应在保安合同签订时将现场保安人员组织结构、班组分配情况以书面形式汇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人员调动,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胜任工作的保安人员进行更换;

2.3.5.22. 乙方应在工作上保持与采购人的紧密联系,同时乙方管理层必须 24 小时通讯畅通。

3. 合同费用支付

3.1 合同价格支付步骤:

(1) 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标价(元)/24(月)/28(人))×当月实际到岗人数一当月考核情况。(当月实际到岗人数,指当月固定提供安保服务人数,不含机动岗人数,机动岗根据实际考勤情况结算)

(2) 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每月的 15 日(如遇节假日提前发放)将上月薪酬支付给服务人员。

(3) 甲乙双方确认考核结果,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和提供人员花名册,甲方支付上月考核后的费用。

(3) 按上述公式折算的支付金额在次月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2 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实际到岗人数及工作时间(机动岗到岗人数每月不定,工作时间分为半天和全天)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对保安范围内发生的偷盗行为(1)当场捉住的视偷盗情况及偷盗价值酌情予以奖励;(2)如因中标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招标方人身和财产损失,则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3.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保安人员的薪金、福利、高温费、加班费、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4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3.5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乙方提供账户:

户名: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苏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账号:10543701040040328

3.6 乙方承诺上述账户的信息准确、真实,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或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



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5. 不可抗力

-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如因未及时通知，导致另一方损失扩大的，未及时通知方需赔偿扩大部分损失。

6. 合同修改

- 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7. 转让和分包

- 7.1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7.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3 乙方擅自转让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合同的解除

-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但乙方发生违约事实后，甲方逾期未向乙方主张解除合同的，不视为甲方放弃单方解除权，也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 10.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本合同及附件（如有）；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0.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备存。

11.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2.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苏州市吴江区儿童医院保安服务考核标准

年 月

指标	条款	违规条例	金额（视情况勾选）		
劳动记录	1-1	不按时上下班、考勤打卡	200	300	500
	1-2	上班期间有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睡岗等行为的	200	300	500
	1-3	不履行请假手续，严重脱岗（1 小时以上）或无故旷工的	200	300	500
	1-5	上班期间聚众聊天、玩手机（游戏、电影、小说）等	200	300	500
	1-6	工作场所发现烟蒂、烟灰缸、烟盒的	200	300	500
	1-7	上班期间在医院范围内吸烟或吸游烟的	200	300	500
	1-8	不服从合理的工作安排和调动的	200	300	500
	1-9	未穿工作服或穿戴不齐或其他言行举止影响个人、单位形象的	200	300	500
工作职责	2-1	发现火情火警未及时处置的（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	300	500	700
	2-2	不会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火灾报警按钮等基本消防设施及器材的	300	500	700
	2-3	不熟悉消防器材位置、安全出口位置，防火重点部位安全隐患的	300	500	700
	2-4	安全巡检、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的	300	500	700
	2-5	动火作业时无保安（含灭火器）在现场的	300	500	700
	2-6	消防跑点拉练不达标的	300	500	700
	3-1	对管辖范围内（半径 50 米）的吸烟行为未阻止或劝导的	300	500	700
	3-2	医患纠纷闹事（拉横幅、摆花圈、堵门等）未及时上报的	300	500	700
	3-3	发现他人破坏绿化、采摘花草、户外晾晒衣物等不予制止的	300	500	700
	3-4	在医院内部搞封建迷信活动未及时制止的	300	500	700
	3-5	散布广告、推销商品、兜售玩具未及时制止的	300	500	700
	3-6	保安未按照规定点位和线路巡查，少巡查、漏巡查的	300	500	700
	3-7	接警后片区保安未在规定时间内（1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	300	500	700
	3-8	接警后增援保安未在规定时间内（3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	300	500	700
	3-9	接警后报警按钮未及时复位的	300	500	700
	3-10	接警后未及时阻止暴力行为的，或让肇事者逃逸的	300	500	700
	4-1	交通岗位保安未及时通过对讲机传达信息，及时分流导致车辆拥堵的	300	500	700
	4-2	停车系统故障期间，未及时启用应急预案的	300	500	700
	4-3	车辆乱停放占用消防车道，有空置车位未及时分流的	300	500	700
	4-4	车辆碰坏医院公共设施（交通、消防等）未及时汇报的	300	500	700
	4-5	未按照医院管理规定私自免费放行车辆的	300	500	700



	4-6	高峰期期间,辖区内车位有空置的或车辆拥堵未及时分流处置的	300	500	700
	4-7	电瓶车乱停乱放或违章充电未及时处置的	300	500	700
管理类	5-1	未定期对保安进行培训的(每季一次,检查培训记录)	300	500	700
	5-2	未定期举行消防演练、疏散演练的(每季一次,检查培训记录)	300	500	700
	5-3	未定期举行反恐演练的(每年一次,检查培训记录)	300	500	700
	5-4	未定期召开保安队长会议(每月一次,检查会议记录)	300	500	700
	5-5	未对新保安进行入职培训(岗位职责、劳动纪律等)的	300	500	700
	5-6	队长、保安等岗位未按照要求填写工作记录、值班记录的	300	500	700
	5-7	入职、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缺失或不完善的	600	800	1000
	5-8	履行岗位所要求的证件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缺失或过期的(每月一次,检查证件原件)	600	800	1000
其他	6-1	泄露医院机密(如视频、文件、资料等)的(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	600	800	1000
	6-2	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	600	800	1000
	6-3	与病人家属、医院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属于有效投诉的	300	500	700
	6-4	上级部门交办的投诉如“寒山闻钟”,属于有效投诉的	300	500	700
	6-5	医院红线范围内有流动摊贩、玩具摊位等的	600	800	1000
备注	未列入考核标准的其他情形,最终解释由后勤保障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合计(元)		

考核人



附件 2：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儿童医院（具体人员另行安排）

二、验收时间

服务人员到岗后两周内

三、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吴江区儿童医院相关科室参加。验收工作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查阅资料

- 1、 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
- 2、 服务人员花名册；
- 3、 服务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从业证。

（二）现场检查

按要求逐项进行检查，结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1、 根据花名册核对服务人员；
- 2、 中标方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工具的检查；
- 3、 岗位工作技能胜任的检查。

（三）会签验收文件

- 1、 确定会议纪要；
- 2、 会签项目验收单。

四、验收标准

物业管理服务工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	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查阅资料	营业执照	中标单位信息校对	齐全、相符	查看、归案
	服务人员花名册	对人员数量、年龄等进行校对	齐全、相符	查看、归案
	服务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从业证	对人员证照信息校对核对	齐全、相符	查看、归案
	岗前安全生产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记录	齐全、相符	查看、归案
现场验收	核对人员信息	姓名、年龄等	齐全、符合	现场检查
	服务设施设备工具	安保工具等	齐全、符合	现场检查
	岗位工作技能胜任的检查	岗位工作知识能力的掌握与具备	达到岗位工作要求	现场检验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苏州市吴江区儿童医院

承包人(乙方):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苏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施工概况

项目名称: 医院保安服务

项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儿童医院院内

第二条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项目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措施。
-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3、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重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落实各级政府和安委会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文件精神 and 指示要求;依法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上墙;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能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 2、确保安全资金投入,使项目施工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3、加强职业危害因素管理,不断改善生产环境、作业条件。印发不同工种《岗位危险告知书》,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企业安全设施、设备、装备齐全,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劳保手套、防尘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夏季提供必要的防暑药品;为全部企业职工及时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 4、设置完善各种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警戒线(如“此处危险、禁止攀爬”、“注意安全”、“当心坠物”等)。
- 5、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资金,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各工种人员做到熟知本岗位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安全员、管理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 6、加强生产场所机械设备、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和使用,特种设备受检率100%;加强企业货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不使用拼装车、报废车、带病车运送物料,不超载、不超速。
- 7、加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达到《GB30871-2022》临时用电作业规范的要求。
- 8、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达到《动火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指南》的要求。
- 9、制定实用性强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发生事故果断处置,迅速开展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按程序及时上报,不瞒报、不谎报,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赔偿等善后工作。
- 10、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检查、会议记录、隐患整改、职工信息、保险办理等安全生产档案。



11、积极做好企业安全自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上级部门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按时完成整改，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管理，确保从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不违规操作。

12、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察机构的监督和监察，绝不弄虚作假；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3、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14、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5、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6、乙方在作业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六条 安全违约金

若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项目款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项目款 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失效。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